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292號

債 權 人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信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原債權人余余飛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郭信翰間之買賣契約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